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本次拟解限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184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湘莲

杨 亮

赵康健

年 月 日